

南宁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宁市 10 月份信用工作大事记

一、南宁市上林县税务局召开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座谈会

10月10日，南宁市上林县税务局召开纳税人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座谈会，会上工作人员对信用评价等级评分扣分细则以及联合惩戒措施进行了详细讲解，提高了纳税主体诚信自律、守法经营的意识，进一步推进我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正式启用《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

10月15日，南宁市武鸣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正式启用《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婚姻当事人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填写《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已成为办理婚姻登记时的“指定动作”，签名、按手印后，存入婚姻登记档案一并归档保存。如果婚姻登记当事人使用伪造、变更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户口本，或做虚假声明，故意隐瞒一些状况等，将由民政部门列入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并受到相应的联合惩戒。

三、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印发实施《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纳税信用联合激励惩戒方案》

10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印发实施《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纳税信用联合激励惩戒方案》（南武税发〔2019〕62号）。

四、自治区政府参事赴南宁市开展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课题调研

10月17日，自治区政府参事赴南宁市开展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课题调研。调研组由自治区政府参事、原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副局长、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原巡视员李明凤带队，自治区政府参事、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原局长赵同军等同志参加，调研采用座谈会以及赴相关企业实地考察的形式进行。座谈会上，市信用办对全市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总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汇报，各参会单位代表就开展南宁市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的难点、问题和对策研究展开了深入的交流。下午，调研组一行分别赴南宁威宁市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青松照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和座谈。

五、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实施《南宁市农资与农产品监管“红黑名单”管理办法》

10月18日，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实施《南宁市农资与农产品监管“红黑名单”管理办法》（南农局规〔2019〕1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扩大了红黑名单列入范围、新增信用修复机制、名单共享等内容。进一步加强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农资与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安全责任意识，有效推进我市农业信用体系建设。

六、南宁市高新区调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10月22日，南宁市高新区印发实施《关于调整南宁市高新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通知》（高新信用〔2019〕5号）。

七、南宁市发展改革委召开城市信用监测问题研究会议

10月23日，南宁市发展改革委召开城市信用监测问题研究会议。市发展改革委针对我市城市信用监测状况存在的联合奖惩

案例数量低于平均水平等九个主要问题进行了指标分析，并与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办法。

八、南宁市住建局召开行业信用状况问题工作研究会议

10月25日，南宁市住建局召开行业信用状况问题工作研究会议。会议传达了南宁市城市信用监测问题研究会议精神，并结合单位实际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要高度重视住建行业社会信用建设；二是要求各单位、各科室根据社会信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落实；三是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全面推进住建行业社会信用工作建设。

